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彙整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8年8月1日零時起至民國109年7月31日二十四時止共1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約定金額(100萬)
失能 (11級79項)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90萬)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80萬)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醫療給付外另保險金額之25%(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對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特定意外身故理賠：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園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另按附表一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參與招標廠商須檢附符合學校規格且需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且有核准或備查文號之保單條款。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500元+加護病房500元=1000元 燒燙傷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500元+燒燙傷病房1000元=1500元 	